

第一章 計畫概要

第一節 計畫緣起及目標

一、計畫緣起

台灣客家族群分布從清代起即移居嘉南、高屏一帶，此地因屬於福佬人所，客家人由南到北遷居，開始往北部桃竹苗台地發展；日治時期，西部及北部地區因天災人禍連連，生活空間和產物不足，客家人又輾轉遷移到宜蘭、花蓮、台東，開始了向臺灣東部的2次遷徙之旅，一路從淡水往南下先到宜蘭拓墾開發，部分客家人再南移往花東縱谷。花蓮縣境狹長，客家人移居至今，縣內客家人口比例約32%(約10.7萬人)，全國排行第4，主要分布在：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等8市鄉鎮。

花蓮縣客家文化園區位於吉安鄉，園區地理位置位於花蓮縣南區北上進入大花蓮都會區的重要入口，範圍主要包含南埔公園、客家文化會館與演藝堂，客家文化會館亦是縣府客家事務處辦公所在地。鄰近的南埔公園落成已逾 40 年，雖為都會區重要綠地，然入口指標空間動線指標規劃不佳，平常乏人使用，無法彰顯客家文化特色。

因此，希冀藉由本案擬重新檢視全區環境，在東部客家深厚移墾文化基礎上，提出整體空間規劃改善方案，結合縣府「幸福花蓮、花園城市」縣政主軸，納入在地客家意象與景觀設計，提升園區整體客家特色及景觀美質，除作為花蓮客家事務發展推動基地之外，亦可提供周遭居民戶外活動及遊憩場所使用，成為扶植花蓮縣客家文化最重要發展基地，積極推動在地客家文化紮根、藝文民俗保存發展、地方產業交流，以及區域觀光行銷，展現花蓮客家文化傳承多元特色及風貌。

二、計畫目標

- (一) 整合客家文化園區、南埔公園、演藝堂、萬善堂週邊腹地與閒置空間範圍，營造友善無障礙的花蓮客家風貌特色據點。
- (二) 整合串聯花蓮客庄的觀光資源與特色產業，提昇園區生命力與吸引力。
- (三) 呈顯花蓮在地客家之文化研究、典藏、教育展示及推廣行銷，形塑為一可遊、可玩、可賞的優質文化觀光場所，充分體驗花蓮客家文化特色。
- (四) 強化在地民間團體的鏈結與合作，帶動周邊區域共榮發展。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規模

花蓮縣客家文化園區位於花蓮縣吉安鄉仁和村中正路2段58、60號，設置地點位於花蓮縣吉安鄉南埔公園內，包含客家文化會館及演藝堂兩大館舍及周邊相關之道路連結、空地、建築物及景觀設施，研究範圍面積約有2.56公頃。



圖1-1 計畫研究範圍示意圖



圖1-2 計畫研究範圍航空影像圖

第三節 工作項目

依契約書中需求說明書以及議約時議定內容所列，主要工作項目及內容摘要如下：

一、客家文化園區整體改善評估

- (一) 辦理SWOT、PEST分析，檢討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
- (二) 室外活動空間供需及未來發展檢討（包括私有鄰接土地、萬善廟可用停車空間）。
- (三) 園區整體規劃評估：包括園區未來短中長程發展計畫、經營模式、硬體設施機能、軟體展示定位、產業文化空間呈現方式等。
- (四) 重新檢視園區（含公園、客家文化會館及相鄰之民間單位萬善廟）之整體景觀建築配置軸線規劃。
- (五) 全區交通動線與停、等車現況之改善規劃。
- (六) 園區及周邊之綠美化植栽調整規劃。
- (七) 結合縣政主軸「花園城市」，規劃納入客家意象或香花植栽設計，提升南埔公園之景觀美質，成為具有特色定位之花蓮客家主題公園。
- (八) 本案機關用地地勢高程測繪（需專業簽證）、地籍丈量（需專業簽證）、本區域排水系統檢討及改善建議。

二、客家文化園區改善評估規劃

- (一) 辦理公開說明會議：邀請相關人士、周邊社區住戶或代表及專家學者（非機關人員者至少2位）參與，人員名單由機關提供，廠商應提供書面資料、簡報、答詢、整理場地及茶點、專家委員出席相關費用；其中專家委員出席費比照機關規定。至少1場。並應將會議結論納入評估規劃之參考。
- (二) 規劃降低園區封閉感並融入周圍環境：重新檢閱園區整體景觀建築配置軸線，並分析其效益及改善方法。
- (三) 增加園區綠化面積及提高綠覆率：
 1. 園區植栽規劃：考量應用客家民俗植物與香花植物，提出改善現有植栽空間調整之配置建議，並提出園區四季植栽表。
 2. 計算未來每年養護人力與成本。
- (四) 規劃客家文化園區入口意象：須提出4個方案(含創意回饋1案次)，經審查合格後供機關未來施作參考。
- (五) 設計客家文化園區導覽解說設施：包含園區動線圖、空間指示牌及周邊特色景點導覽地圖（含電子檔），各1式。
- (六) 多功能戶外活動空間：

- 1.須將機關「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暨演藝堂整體規劃」計畫相關執行成果，納入本案評估規劃。
 - 2.規劃設計完整的分區與動線串連，以「完善戶外廣場區與表演區，活化場地使用率」為規劃原則。
 - 3.規劃設計園區特色地景裝置藝術：依專業設計6件(含創意回饋1件)之設計書圖、預算(包括製作媒材、尺寸、設計內涵、預計放置地點、製作成本分析等)，由機關審查合格後作未來施作參考。
- (七) 規劃改善園區無障礙環境空間，打破南埔公園圍界，增加視野穿透度，並提出「解決公園與會館之間路面高低落差問題」的方案。
- (八) 調整現有停車場服務空間：須規劃停車場服務空間與數量。
- (九) 導入民間合作計畫：規劃結合在地學術團體、地方客家文化團體、文史協會、技藝團體、客家微型產業、客家美食產業、客家文史協會等，找出適合園區訪客的產品，並形塑特色與故事性，打造園區品牌為「客家、實用、逗趣」等特色，分析客群，撰擬與民間合作計畫書。本項計畫書完成後應辦理專家審查會議審查。

三、其他

- (一) 創意增值：除本案要求事項外，廠商可自行發揮創意，如有增值計畫或項目，請於服務建議書中呈現。
- (二) 依據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活動文宣海報、場地布置等須標示「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且須註明「廣告」，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三) 廠商每月須與機關召開工作會議1次，匯報計畫執行進度，會議紀錄須於會議結束次日起算5個工作天內函送機關。
- (四) 本案所需相關會議、訪視之委員出席費、差旅費、誤餐費等，及測繪、丈量、專業簽證皆為本標案內含。公務機關之規費由機關負責。
- (五) 辦理上級及中央機關或人員訪視及各項相關業務(機關另行通知)。
- (六) 本案工作事項由廠商依專業規劃，惟皆須經機關同意後施行。
- (七) 本計畫成果，除上開相關應辦事項完整記錄外，尚包括契約規定應辦理並經審查合格之文件書圖、電子檔，下一階段細部規劃之計畫書及預估經費項目，應經機關辦理審查會議審查合格。

四、議約議定項目

- (一) 綠奇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參酌採購評選委員意見，將之納入本案規劃。

- (二) 廠商同意於計畫執行初期即辦理民間合作討論會議，俾撰擬與民間合作計畫書。
- (三) 承上，廠商同意執行導人民間合作計畫時廣邀各類民間團體，不限客家社團參與。
- (四) 廠商同意於服務建議書所提創意增值回饋之預備方案於期初報告即確認欲增值之預擬案次。
- (五) 廠商同意除契約規定，並依所提規劃內容確實執行。

第四節 工作流程與方法

本計畫以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暨周邊環境為計畫研究範圍，結合南埔公園構成大型文化場域腹地，建構完整之「縣級客家文化園區」，發展成為花蓮縣具領航性質的大型客家優質活動及展演地點，同時檢討週邊土地使用情形，提升客家文化會館及客家文化園區使用率及能見度，作為東部地區推動客家文化產業之發展核心，帶動地方觀光商機。擬透過各種資料調查之蒐整、分析後，研提客家文化園區在文化傳承、社會發展、經濟發展及環境發展等各面向不同課題，以確立後續整體改善及發展方向，規劃永續發展願景及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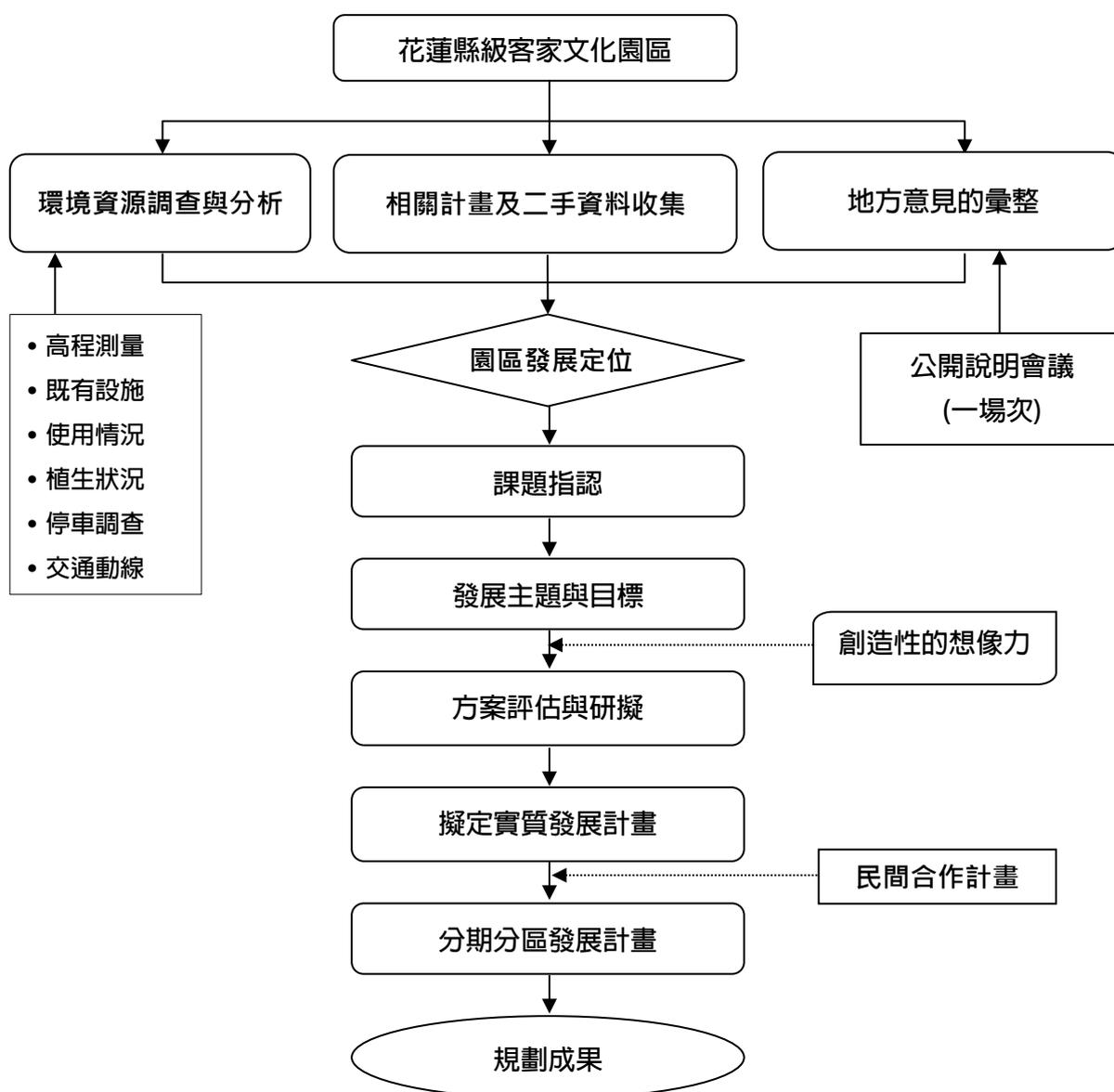


圖1-3 整體工作流程圖

依圖1-3 整體工作流程圖所示，茲將各工作項目內容概述如后：

一、環境資料調查與分析

在擬定規劃研究範圍之後，接著著手進行自然環境、人文環境、現地利用情況，以及相關計畫與二手資料之收集與分析工作，主要目的在瞭解基地背景資料、現有計畫與法令的做法和規範，同時透過地方意見的收集與彙整，據以擬定園區發展定位。

(一) 自然環境資料

包括園區之地形、地勢、氣候、地質、土壤、水系...等相關資料。

(二) 人文環境資料

包括花蓮客庄人口組成、人口變遷、客家文化生活圈、吉安客庄發展歷史、土地登記、建築物...等相關資料。

(三) 現地利用情況

蒐集並分析園區內的使用狀況，以發掘園區潛在需要與影響規劃設計之因素，作為後續發展規劃設計之參考，研究調查分析內容，將包括：高程測量、既有公共服務設施使用、植栽狀況、停車調查、交通動線...等等。

二、相關計畫及二手資料收集

(一) 都市計畫書

蒐集客家文化園區所在地之歷史相關都市計畫書資料，包括：

- 1.變更吉安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案第17案(98.09)
- 2.變更吉安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書(98.09)
- 3.變更吉安都市計畫(公園用地、部分農業區、加油站用地為公園用地【供客家文化園區使用】)案變更案第1案(103.07)
- 4.變更吉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書(109.07)

(二) 客家發展相關計畫

- 1.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暨演藝堂整體規劃
- 2.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第一期(101~104年度)
- 3.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第二期(105~108年度)
- 4.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第三期(109~112年度)
- 5.花蓮縣客家重點城鎮發展綱要計畫
- 6.其他相關計畫

三、地方意見的彙整

召開公開說明會議一場次，邀請相關人士、周邊社區住戶或代表及專家學者出席，蒐集各界對於客家文化園區之發展需求，納入後續規劃設計參考。地方意見除透過公開說明會議蒐集之外，亦將透過現場調查訪談了解私有地之合作意願。

四、園區發展定位

依據資料收集與SWOT(自身的優勢 (Strengths)、劣勢 (Weaknesses)、外部競爭上的機會 (Opportunities) 和威脅 (Threats))、PEST分析(政治 (Political)、經濟 (Economic)、社會 (Social) 與技術 (Technological)) 所發掘的種種課題，確認客家文化園區發展定位，作為後續各項規劃設計工作的主要依據。

五、課題指認

透過環境資料調查與分析工作及縣級客家文化園區之發展需求，指認園區發展課題，找到可能的解決策略，作為下一階段園區整體發展規劃與設計之規劃原則與構想之用。

六、發展主題與目標

依據前期研究調查所得之結果，工作團隊透過創造性的想像力，考量園區適當的環境資源與遊客市場需求，研擬園區規劃構想建議方案。

七、實質發展計畫

依據規劃設計原則配合各分區之基地及活動特性，擬定實質發展計畫，包括各分區發展主題與目標、入口意象、導覽解說設施、多功能戶外活動空間、無障礙環境空間，以及串聯各分區之植栽計畫、交通動線計畫、排水計畫、燈光照明計畫...等細部計畫。

八、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考量中央補助、縣府機關財政負擔等因素，訂定分期發展方向，評估工作經費，正確引入園區所需專業技術、人力資源、經費挹注，有次序落實。

九、民間合作計畫

邀集地學術團體、地方客家文化團體、文史協會、技藝團體、客家微型產業、客家美食產業、客家文史協會，以及相關有意願參與的民間業者或團體，召開民間合作討論會議一場次，透過共同討論決議方式取得大家的共識，研擬民間合作計畫。